



三水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1年第3期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对同一奖励事项既符合本办法规定，又符合三水区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，只能选择其一申请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所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实行承诺负责。奖励扶持的申请主体，如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追回已经发放的资金，并从当年起连续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，在本办法到期后，涉及连续奖励扶持措施的，延续至奖励扶持完毕。

第十五条 本扶持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最新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最新政策执行。

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主管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编辑出版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免费交流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87720963

邮政编码：528100

编辑部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139号

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：登录“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”（www.ss.gov.cn）在“政务公开”—“政策文件”—“政府公报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。